

# 三部门提醒“人民币版”冥币不可卖也不要

记者 吴雨

3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公布5起非法制售“人民币版”冥币典型案例,提醒商家不制作、不售卖“人民币版”冥币,广大公众则不要购买和使用。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国家经济主权的象征,更是国家信用的重要体现。但部分商家制作、销售的冥币上,使用或仿制了正在流通或已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完整图案,或者人物头像等人民币正背面主景图案,严重损害了人民币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禁止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不得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此次公布的案例显示,2025年4月,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某殡葬用品店销售“人民币版”冥币。当地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对冥币批

发商王某某处以警告、罚款4500元,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对印刷商严某某处以罚款52000元,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将涉案冥币全部予以销毁。

此外,相关部门还公布了陕西渭南某商贸公司制售“人民币版”冥币案、河南商丘某纸业公司经营部销售“人民币版”冥币案、吉林辽源某商店非法销售“人民币版”冥币案、青海西宁某殡葬服务部销售“人民币版”冥币案等。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整治非法制售“人民币版”冥币,切实维护人民币形象和信誉。

三部门提醒,广大公众不购买、不使用“人民币版”冥币,商家不制作、不售卖“人民币版”冥币。公众如发现非法制作或售卖“人民币版”冥币的行为,可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来源:新华社)



图为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公布的非法制售“人民币版”冥币典型案例中的涉案冥币。图片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

## 两高发布修改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的决定 严厉打击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行为

记者 张昊

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旨在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文明建设,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助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服务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据介绍,最高法会同最高检于2023年8月1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施行以来,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惩处环境污染犯罪,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反映在办案中遇到一些新问题,建议完善补充《解释》的规定,以更好适应司法实践需要。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之年,对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最高法会同最高检制定了《修改决定》,对《解释》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

《修改决定》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犯罪主体及污染物范围进行了调整。从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出发,《修改决定》将《解释》第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

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明确了构成本项入罪情形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自然人,并根据实践需要增加了总磷、总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作为本项入罪情形下排放污染物的新种类。同时,删除“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以与生态环境法典保持一致。

《修改决定》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污染环境罪从宽处理的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优化,将《解释》第六条修改为“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从而将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酌定从宽处罚的一个单独因素,以更好地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危害,实现“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的双重目标。

《修改决定》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入罪标准及全链条打击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严厉打击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行为,《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的;(三)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将承担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将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入罪标准之一。同时,《修改决定》将“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的内容,增加为《解释》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活动的全链条打击力度。

此外,为与《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修改保持一致,《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此时,因《修改决定》将《解释》第一条第七项和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词删除,《解释》中再无相关条款存在“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无需再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解释,故《修改决定》又将《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予以技术性删除。

《修改决定》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来源:法治日报)

## 严管幼儿园食品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开始征求意见

新华社记者 戴小河

记者3月25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总局会同教育部起草的《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目前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份征求意见稿一共32条,核心就是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把幼儿园食品安全的责任压实。其中明确规定,幼儿园食品安全要实行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制度。同时,结合幼儿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特点,从供餐模式选择、食材采购验收、到加工制作过程控制、高风险食品限制、餐饮具清洗消毒,这些关键环节都明确了具体的责任要求,确保每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据可查。

幼儿园的食品,是家长最牵挂的事,也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据教育部统计,全国一共有25万多所幼儿园,在园幼儿接近3600万人。这么庞大的幼儿群体,加上幼儿园集中用餐的模式,对食品安全管理的精细化严格化程度,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32条内容,重点围绕七个方面展开,为幼儿食品安全织密了全方位全链条的“防护网”。

责任落实是幼儿园食品安全的“定盘星”,也是监管追责的核心。征求意见稿明确,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园长负责制,不管是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还是供餐单位,都要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任职要求和具体职责,真正把责任落到人、抓到位。与此同时,还要强化动态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通过建立“三本账”,做好每日检查记录、每周排查分析、每月调度总结,相关资料归档备查,确保食品安全风险能精准防控、及时处置。

食材安全是幼儿饮食的“第一道防线”,规范加工则是“关键环节”。征求意见稿结合相关工作指引,明确了食材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幼儿园,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还要求建立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从源头把好食材安全关;在加工制作环节,也明确要求各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管是食堂场所布局、设施设备,还是原料贮存、加工供餐等每一个环节,都要符合要求,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食堂工作人员的素养,直接关系到孩子们的伙食品质。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供餐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考核,尤其要强化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抽查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要马上整改,同时暂停其管理资格,确保从业人员都能胜任岗位、守住安全底线。

为了让家长更放心,新规还强化了社会监督,推动构建家校社共治格局。其中明确,鼓励幼儿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全链条视频监控;同时严格落实陪餐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家长陪餐、内部监督举报奖励机制,切实保障师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大家都能参与到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督中来。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严厉的惩戒措施,划定了食品安全“红线”:如果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违反了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会被从重处罚,而且会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实行从业禁止;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教育部部署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

# 巩固提升校园安全水平防范校园欺凌

记者 赵晨熙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启动实施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这是教育部连续第三年对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工作作出部署,旨在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通知明确了“五项巩固”重点任务。具体包括:巩固提升教育公平水平,通过规范招生行为、规范学籍管理、“隐性失学”问题治理,促进公平水

平持续提升。巩固提升日常管理水平,通过“哨点学校”监测、优化课间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管理、规范作业管理和考试,促进“健康第一”理念扎实落到学生成长全过程。巩固提升办学治校能力,通过领导干部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县(市、区)局长专题培训、基地校跟岗研修、学校声誉评价等,推动把规范管理要求落到每所学校。巩固提升校园安全水平,通过完善联动机制,强化安全隐患排查、防范校园欺凌,深化

“三项整治”等,促进校园安全保障落到实处。巩固构建良好教育生态,通过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家校社协同,优化学生健康成长、教师潜心育人、社会尊师重教的教育环境。

通知还针对影响政治安全、影响教育公平、影响学生身心健康、造成课业负担过重、师德失范、侵害群众利益等六类问题,提出20条负面清单,明确禁止相关行为。(来源:法治日报)